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拟于2025年5月6日13: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累计投票议案:无

4、特别表决议案:无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2025年4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联系人:李孟良

(3)联系电话:0574-55011010

(4)邮箱:limengliang@tianyinb.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7

2、投票简称:天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2,394,229.78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103,036.69元,减去2024年度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9,264,159.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45,233,106.99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61,740,355.20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58,947,3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27,400股后的总股数为57,519,968股,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759,984.00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除上述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成交总金额为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57,641,335.95元。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759,984.00	29,264,159.48	29,473,68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965.60	63,569,979.84	85,602,235.84
研发投入(元)	60,470,862.37	31,095,808.89	28,061,366.99
营业收入(元)	418,956,783.24	380,921,993.55	399,325,371.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1,740,355.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5,233,106.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497,82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476,083.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7,497,82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9,628,03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742,720,414.98元、354,241,797.24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41.93%、19.74%,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近几年来外销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外销模式下客户的结算模式以美元收汇为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近几年汇兑损益金额的波动较大。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外币币种:美元

(三)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能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6.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16.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259.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3年9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456.3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088.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58.72
	其他投入	B3	444.82[注]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28.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0.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16.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19.69
	其他投入	D3	-17.37[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4,376.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376.6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7,376.65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其中:大额存单			7,000.00
差异		G=E-F	

[注]2022年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中介机构费税费共计462.19万元;2022年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户支付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17.37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9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人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4)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

(5)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先决条件,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东伟,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燕,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被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6.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16.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259.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456.3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088.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58.72
	其他投入	B3	444.82[注]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28.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0.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16.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19.69
	其他投入	D3	-17.37[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4,376.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376.6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7,376.65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其中:大额存单			7,000.00
差异		G=E-F	

[注]2022年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中介机构费税费共计462.19万元;2022年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户支付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17.3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3年9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1010122001060033	31,617,646.7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50229000139186	2,637,642.3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412001040011066	1,908,842.3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4600000596	15,106,650.5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东钱湖支行专户	33150199504600000852	10,426,672.4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110066666695	12,069,078.6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3,766,532.9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7,000.00万元,合计17,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000.00	9,000.00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6,000.00	12,000.00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16,000.00	-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	3,000.00	7,000.00
合计	-	-	29,000.00	28,000.00	40,000.00	17,000.00

[注]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实现收益408.13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5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42.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1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7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4,000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2,436.06	20,012.07	83.73%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是	7,900.00	239.42		239.42	100.00%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742.25 [注2]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200.00	335.74		335.74	100.00%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1.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宁乡)建设项目	是		13,660.58	4,592.42	5,527.68	40.46%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58,877.99	7,028.48	36,116.7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5,000.00	11,000.00	-	-	-	-	-
2.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是	18,456.32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456.32	11,000.00	5,000.00	11,000.00	-	-	-	-	-
合计	—	69,456.32	69,877.99	12,028.48	47,116.72 [注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18,456.3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账户手续费0.24万元,收到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99.4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调整至(宁乡)建设项目6,000.00万元。期末账户余额为1,510.67万元。差异金额系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17.37万元;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中介机构费税费共计462.1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已全部转移至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80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13.03万元,共计2,657.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于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57.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4月一次性完成补流。2023年4月26日,公司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574903146510828)做销户处理,并将账户内余额18,077.54元全部转至公司在工行宁波新城支行开设的基本户39011502090000021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7,000.00万元,合计1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的尾差系数据折算四舍五入所致。

[注2]"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中募集资金来源为从"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调整而得的资金,目前上述三个监管账户内尚有孳息产生。在资金划转的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手续费,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以泰国天益最终实际收到的资金为准。

[注3]因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2023年年决议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4]由于实施地点政策调整等各方面原因,短期内无法建成使用,公司拟不再实施"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乡)建设项目	/	13,660.58	4,592.42	5,527.68	40.46%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239.42		239.42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742.25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74		335.74	1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77.99	4,592.42	6,102.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在宁乡高新区投资建设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ICU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耗材及设备、外科急危重症耗材研发制造基地,同时决定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益血液、天益医疗"调整为"泰瑞斯科技",将"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调整到"(宁乡)建设项目"。 1、"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主要系天益医疗公司根据自身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下属子公司职能重新进行了定义,泰瑞斯科技作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将承担公司部分重大项目、产品、技术的研发职能; 2、"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变更原因:主要系"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希望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落地,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该项目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新设"(宁乡)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合理优化天益公司生产管理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辐射范围,同时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人力及运输成本。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决定拟不再实施"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拟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调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由于实施地点政策发生较大调整,"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短期内已无法建成使用,同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研发需求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不再实施"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拟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调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终止"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在考虑投资节奏和整体效益的前提下所做出的适当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整体研发投入水平,也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长期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因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2023年年决议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由于实施地点政策调整等各方面原因,短期内无法建成使用,公司拟不再实施"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